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综合
业务用房物业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185-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服务中心

住 所：广西南宁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01 号福弈和庭
22 栋一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生态环境

5010700

乙方： 广西农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建筑面积36058 m², 占地面积26.6 亩; 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综合业务用房及大院安全保卫、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与保洁、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室内外的绿化养护与美化、会议服务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保障等服务工作；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中标资格。合同服务期满后, 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凤翔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310018010010887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四)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五) 乙方应严格教育并管理好所聘请的物业服务工作人员, 因乙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除按照 1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6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01号福弈和庭22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73905	电话：0771-31529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nkwy888@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凤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451060310018010010963	账号：20030701040002781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30024
经办人：黄浩达	
2025年6月26日	

